

# 社会变革与 结构性缺陷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律调节机制

熊继宁 著



法律出版社

92  
F121  
10  
2

# 社会变革与结构性缺陷

##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律调节机制

熊继宁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80号

**社会变革与结构性缺陷**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律调节机制**

**熊继宁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4.875印张 101,000字**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 7-5036-0385-2/D·293**

**定价：2.50 元**

# 序 一

熊继宁同志的《社会变革与结构性缺陷——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律调节机制》一书，是在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运用系统科学的观点、方法进行法学理论研究的有益尝试。文章强调了法律调节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指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运行系统中的法律机制的完善过程，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的最终形成过程。商品经济、民主政治、以法治国三位一体，这就是中国社会结构演变发展到今天向我们提出的历史性要求。同时，也是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到今天向我们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

书中运用新方法分析了法律调节的过程和机制，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丰富加深了理论认识。书中正确地指出：“经济的运行机制不单纯是一个经济问题，它需要一个完备的法律规范系统”，比较充分地论证了法律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书中在运用新方法对实际材料和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实际工作提出了有根据的建议。这都是该书的成就。当然，作为一个尝试，自然会有粗糙不足之处。但可喜的是，作者已踏踏实实地迈出了可贵的一步。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指导下，把以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为代表的新的科学方法引入法学研究，有着诱人的前景。这也是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同志提出，并获得我国法

学界积极响应的重要研究方向。但几年来一般宣传多，具体研究少。今天熊继宁同志迈出了可贵的第一步。我们相信，必然会有第二步、第三步……。“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法学作为一门科学，迟早总要走入精确科学之列。这除了用最新的科学方法武装自己之外，别无其它途径。

然而，我们强调在法学研究中引入新方法，并不意味着要不加分析地抛弃多年来使用的、行之有效的传统方法，如逻辑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历史的方法，等等，而是要在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掌握一切可用的方法，开展多方面的研究。系统科学方法、数学方法、是很有前途的方法。引入这些方法，建立数量法学，能使我们的决策更科学、更精确。但是法律领域是带有价值判决的领域，定性的分析仍然是不可少的。企图用定量分析完全代替定性分析是不现实的，恐怕也是不可能的。

孙国华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于中国人民大学

## 序二

法制系统是一个因素多、关系复杂、信息不完全的系统，是一个本征性的灰色系统。本书在法制系统的量化分析中引入了灰色系统的观点和方法。在方法中引入了关联度分析方法、灰色建模方法、灰色预测方法，这种处理是恰当的，数据取用是合适的，计算是正确的。并据此得到了一些有益的启示和建议。本书以观点新，角度大，方法引用正确，而显示出作者的功力，是一本有创见、有开拓的著述。

邓聚龙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于华中工学院

中国社会正处在一个伟大的变革时期。

中国社会正从一种旧的稳态结构向一种新的稳态结构演化。

商品经济、民主政治、以法治国三位一体，这就是中国社会结构性演化发展到今天向我们提出的历史性要求。

——作者

---

---

# 目 录

---

序一.....	( 1 )
序二.....	( 3 )
第一章 宏观失控和结构性缺陷.....	( 1 )
第二章 法律调节的一般原理.....	( 8 )
2.1 人的行为可能性空间 .....	( 9 )
2.2 法律约束的特点 .....	( 11 )
2.3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模型 .....	( 13 )
2.4 权利—义务： 社会控制的“规矩绳墨”.....	( 16 )
2.5 违法行为的判定和制裁——规范空间 向现实空间转化机制1.....	( 18 )
2.6 控制效果的放大——规范空间向现实 空间转化机制2.....	( 21 )
2.7 内部规范的形成——规范空间向现实 空间转化的机制3.....	( 25 )
第三章 经济运行系统中的法律机制.....	( 31 )
3.1 新的研究框架 .....	( 31 )
3.2 经济模式和法律配置 .....	( 35 )
3.3 作为市场机制子系统的法律规范 .....	( 39 )

3.4	作为计划机制子系统的法律规范	( 45 )
第四章	行为空间的转换及其控制盲区	( 51 )
4.1	经济模式转轨——行为空间转换	( 51 )
4.2	控制盲区——异化力量的生长点	( 55 )
第五章	执行效应机构的控制能力	( 63 )
5.1	法律系统的控制能力	( 63 )
5.2	社会最高规范的双轨制是无序之源	( 65 )
5.3	司法系统的承受能力	( 68 )
第六章	信息接受者的法律认知结构	( 72 )
6.1	认知结构中法律知识的空白	( 73 )
6.2	逻辑起点的丧失	( 79 )
第七章	新体制再造的催化剂	( 86 )
7.1	“涨落”放大——催化功能1	( 87 )
7.2	“滤波”屏障——催化功能2	( 88 )
7.3	“链式反应”——自动催化功能3	( 90 )
第八章	司法系统承受能力的发展态势分析	( 93 )
8.1	超前控制面临的难题	( 93 )
8.2	灰色系统理论——一个精致巧妙 的接口	( 96 )
8.3	窥测法制系统的“窗口”	( 98 )
8.4	模块的建造——逼近规律之路	( 101 )
8.5	关联度的量化和序化	( 108 )
8.6	灰色预测模型——GM(1.1)的预言	( 117 )
8.7	灰色关联模型——GM(1.2)的回答	( 123 )
第九章	时代的呼唤——经济—政治体制改革	( 133 )
参考书目		( 137 )

后记	( 138 )
补记	( 142 )

•

# 第一章 宏观失控和 结构性缺陷

这些最后的改良，完全依靠了  
法律上的技巧……

——梅 国

“六五”期间，被誉为“第二次革命”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出现过两次宏观失控。尤其是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的宏观失控，并触发了局部的社会振荡。对这次失控被迫采取的行政调控方式，几乎使经济又回复到了体制改革前的“一放就乱，一收就死”的局面。这种状况引起了人们的深思。人们认为，它是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两种体制同时起作用的情况下，必然产生的现象。<sup>①</sup> 可是问题不在于指出这种宿命的必然，而是要找到由此及彼的操作手段。当然，新旧体制的更替将表现为一个长期、复杂、渐进的过程。可是为什么经济总是容易滑向旧体制，而新体制的巩固又是那样难呢？人们把体制改革称作一件宏大的系统工程，也就是说它是一件可以通过人

---

<sup>①</sup> 《光明日报》评论员：用科学的态度解决新旧体制交替时期的问题，《光明日报》，1986年4月26日。

的操作进行控制的事物。那么人们控制哪些条件才能使其按照人们确定的目标模式发展呢？显然，这里涉及到目标和控制的关系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人们可以使用不同的方法，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进行探讨。本世纪30～40年代产生的一门新的科学理论，被其创始人诺伯特·维纳（Norbert Wiener）称作“在机器、有机体和社会中的控制和通讯的科学”<sup>①</sup>，是一种能应用于任何系统中的一般控制理论，有其特有的思路和方法。它也许对我们的探讨有一定的启发。

从控制论的观点来看，所谓经济体制改革就是旧的稳态结构的打破和新的稳态结构的建立。这种由此及彼的转化，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使旧有的经济稳态结构变成非稳定或亚稳定的，使其处于一种非平衡的状态；二是在系统内部建立起正反馈放大机制，加剧原有系统的不平衡，促使新的稳态结构的建立。这两个条件互为因果，缺一不可。前者为充分条件，后者为充分必要条件。以增强经济活力为目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是非平衡状态的造就。

旧有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是一种带有自然经济特征的产品经济模式。它除了具有封闭性和纵向性的特点外，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均质性，好坏不分，收入拉平。这种被批评为“统得过死，管得过多”的僵化模式，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发展。而在旧体制的框架中为克服其自身弊病的努力，在条块分割的基础上放权分权的结果，却总是逃脱不了“死—放—乱—收—死”的恶性循环。如果把这种恶性循环叫做“振荡”的话，那么这种周期性的振荡作为系统整体结构的补充，构成了一

---

① N·维纳：《控制论》，科学出版社，1962年。

N·维纳：人当作人来使用，《维纳著作选》，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

个三十年一贯制的行政—经济超稳定系统。维持这种“行政—经济”系统超稳定结构的力量是异常强大的行政权力。为了打破这种僵化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步是在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城市改革的中心环节则是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经营的好坏与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挂钩。同时为了再造经济系统的外部环境，一是简政放权，二是引入市场机制，通过价值规律这只“无形之手”来拉开差距形成竞争，增强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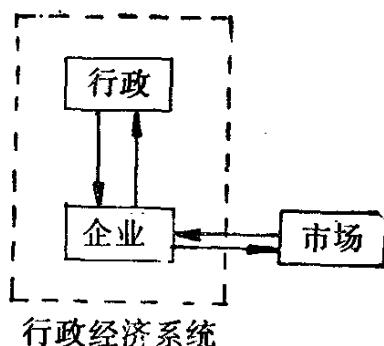


图1 市场对行政经济系统交互作用

市场机制的引入是打破“行政—经济系统”稳态结构的重要干扰因素(见图1)。年轻的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探索者们认为：一九七九年以来“以简政放权为基本思路，以形成产品市场和放活企业为战略方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从企业分配制度，计划调节体制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都获得了明显成果，市场机制已在经济系统中开始显示重要作用。”①

①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综合调查组：《改革，我们面临的挑战与选择》，《经济发展与体制改革》，1985年，第5期。

可是正当经济形势空前活跃，国民经济以超高速发展的时刻。突然爆发了宏观失控，不正之风盛行。这种现象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不满。为纠正这种现象被迫采用的行政调控方式，又使经济回到了死的局面。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涨落”说明，旧的行政—经济系统的打破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当新的稳态结构没有建立起来以前，旧的稳态结构的恢复近乎是一个自发的过程。稳态是系统的一种可变而又保持相对稳定的状况。稳态结构是指由于系统各组成部分的相互作用而使各部分都处于一种平衡稳定的状态之中。结果外部环境的干扰使系统偏离这一状态，系统间的相互作用仍然可以使它回到这一状态。稳定结构总是事物最可能趋向的目标，处于中间状态的不稳定结构总是要趋向于一定的稳定结构。如果我们考察一下体制改革的目标，措施输入和产生的结果之间的目标差，就会明显地看出这种趋势：

1. 所谓物质利益原则，确切地讲是“物质利益差”原则，目的是为了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的绝对均衡状态，非平衡是形成新的有序结构的基本条件，可是由于旧体制及其相应的传统观念造成的“攀比机制”，不仅使这种非平衡格局不能迅速形成，而且使已经形成的差距迅速拉平。

2. 非平衡格局的形成，是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竞争的市场上实现的。为此必须让企业和其它微观经济活动的主体有能力在竞争中拉开差距。微观经济活力主体自主权的扩大意味着其行为空间的扩大。商品经济有其自身的目的和要求。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又有其特定的目的和要求。企业在争取自身物质利益的各种行为的集合中，既有合目标的行为，又有不合目标的行为。这些行为在原有的约束条件

下是不会产生的，而原有的约束条件被打破以后，新的约束条件没有建立起来，各种行为相互冲突，使得整个经济秩序陷入混乱。

3. 扩大企业等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行为能力和行为空间的互补条件是行政权力的相对削弱。可是以行政权力为核心实施体制改革的要求，使得中央行政权力也空前加强，而不是相应缩小。与此同时，由于中央权力的下放，使得地方权力空前膨胀，而它们又不具有站在总体利益考虑问题的素质。加上为了推动体制改革起用的一批新干部往往急功近利，他们为了在短期内建立较显著的功业也经常滥用行政权力，干涉企业自主权，不顾经济效益和客观规律滥上项目。

4. 由于物质利益原则带来的副作用，党内和社会上的不正之风盛行，并引起了一定的社会振荡。

5. 为了扭转宏观失控，纠正不正之风，需要相应强大的现实力量。在我国现行体制下，只有中央行政权力拥有这种力量。行政权力作为直接调控工具的运用，不仅使其自身得以加强，而且使整个经济系统又回到“死”的状态。

显然，市场机制，简政放权，物质利益作为旧体制的扰动因素，虽然使得行政—经济系统对旧有的平衡状态有所偏离，但并没有使其远离平衡态，因此系统中不可能产生趋向新的稳态结构的自组织现象。并且由于经济—行政系统各子系统的相互作用。使其总是趋向于原有的稳态结构。如果我们把偏离旧系统稳态结构的偏差叫做“涨落”的话，那么这种“涨落”的幅度没有达到远离平衡的要求。任何一种新的稳态结构的建立都可以看作是旧有的稳态结构失去稳定性，而使某种“涨落”放大的结果。而旧的系统内部又不存在这种使较小的

“涨落”得以放大的机制。那么，什么因素能促使涨落不是随时间衰减而是随时间长大呢？能否找到和建立一种利用过程产生的结果，又反过来影响到过程本身进行的正反馈放大机制，这是使旧的稳态结构得以向新的稳态结构迅速趋近的根本条件。

这种机制必须是既和行政权力相分离，又能约束行政权力；既赋予微观经济活动主体巨大的行为空间，又能建立起相应的行为约束条件；既不断放大由于市场机制的扰动而产生的“涨落”，又使其保持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客观规律要求的范围之内。这是一种从社会中产生又高居于社会之上的物质机制。它是一种现实的物质力量，而不是靠道德说教来发挥作用。这种社会约束机制不仅应当成为新旧体制转换的催化剂。而且将构成新的经济运行体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没有这种社会约束机制，经济系统就不能良性运行。显然，经济系统内由于这种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的结构性缺陷，是新体制不能最终形成的根本原因。这种绝妙的机制就是法律调节机制(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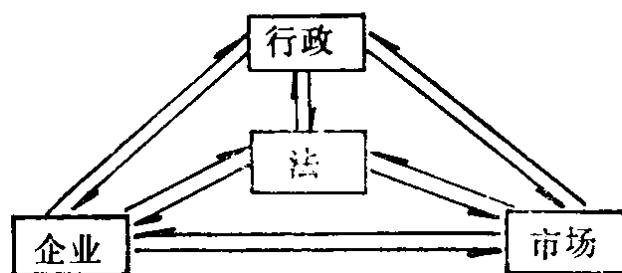


图2 具有法律调节的经济运行机制示意图

法律调节系统由于其固有的结构功能特点注定要担负起

这个伟大的社会变革时代所赋予的重任。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党和国家领导人强调：要“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这种对经济运行过程中各种调节手段的提法上的变化（行政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之于必要的行政手段），反映了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纵深发展，行政手段相对削弱，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依次被人们所认识并逐步加强的趋势。今后的提法也许是：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都必须纳入法律的轨道。最后被认识的往往是最重要的。

显然，中国今天的改革家对法律在这场史无前例的变革中扮演的角色赋予了极大的期望。而法律机制的先天不足，后天发育未全，则对于这种期望显得有些力不从心。也许它将来真是个大力士，现在需要的却是强身剂。